



編者的話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之處所區分為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相較於集中市場交易之商品較為標準化，店頭市場之交易條件多為交易雙方相互約定，商品性質屬客製化之商品。過去各國主管機關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監管未若集中市場嚴格，然而隨著金融創新日新月異，全球衍生性商品店頭市場交易量早已遠超過集中市場，直到 2008 年底全球金融海嘯爆發，針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不透明，以及其所形成之系統性風險始引起各國監理機關之高度重視。本期月刊爰以「店頭衍生性商品儲存庫」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櫃買中心債券部邱專員之駿撰寫「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之建置」及黃專員仁宏撰寫「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儲存庫系統之應用」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未來在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完全上線後，將可成為本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最完備之資料庫，對於提升國內衍生性商品資訊之透明度，強化衍生性商品管控之有效性亦將更符合國際之監理趨勢。另外，以目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既有的建設下，對於未來推動我國電子確認平台或是集中結算業務等國際改革趨勢將提供更完備之基礎。

第二篇作者指出美國在雷曼事件後金融改革除了建置店頭衍生性商品儲存庫（TR）外，美國國會 2010 年通過 The Dodd-Frank Act，其中第七章修正證券交易法與商品交易法等法規，針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建構完整監理架構，以降低該等商品交易風險、強化資訊透明健全交易市場。我國未來 TR 加值應用即著重呼應美國商品交易法改革，讓我國金融監理及金融機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制度，皆能與國際趨勢接軌。

實務新知部分，有立法院預算中心何助理研究員殷如撰寫「美國 FATCA 法案實施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乙篇，作者論及 FATCA 法案實施可說是全球要求金融機構監管透明度下的產物，影響所及不僅是金融業者，包含顧客、投資人、交易對手及服務提供者，亦是 FATCA 法案規範對象。目前我國政府已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就 FATCA 法案細節與美國政府持續進行溝通聯繫，隨時注意本案後續相關發展以研擬我國因應方案，俾在符合我國法令基礎下，讓金融機構有所因應，並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衝擊。

重要會議紀要部分，有證期局呂研究員育儒撰寫「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活動紀要」乙文，該文提及透過本屆論壇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分享，可產生更多企業典範，並發展出適於我國經濟體制、市場結構與文化特性的公司治理機制。未來金管會將持續以宏觀態度及審慎、務實作法，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提昇企業經營綜效及建立企業長期競爭優勢，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以創

造兼顧社會、環境與經濟三面向的永續經營環境。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 102 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及發布有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令等共 16 項。

